

正本

汝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汝州市双拥路北环至陵头路口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及监理采购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工程名称：汝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汝州市双拥路北环至陵头路口
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及监理采购项目

建设单位：汝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

签定日期：2025年4月10日

合 同 协 议 书

汝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汝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汝州市双拥路北环至陵头路口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及监理采购项目，已接受汝州市恒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汝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汝州市双拥路北环至陵头路口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及监理采购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汝州市双拥路北环至陵头路口道路建设项目，起点位于市区双拥路北环路口，路线向北经安庄、马庄，终点与新 207 国道平交口拓宽段相接，路线全长 5.194km（桩号范围 K0+000~K5+194）。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 (12) 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 (13)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 (1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15) 其他合同文件。

4.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5.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19947232.00 元（¥ 壹仟玖佰玖拾肆万柒仟贰佰叁拾贰元整）。

6. 承包人项目经理：薛超。

7.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合同签订后，预付工程总造价10%的工程预付款，付款办法按工程进度计量支付，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扣除预付款后支付给承包单位，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项目完工后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70%，剩余金额在工程交工验收、结算审计后，扣除质保金，一次性支付，质保金为1.5%，质保期为二年，两年内确保无责任缺陷时一次付清。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90日历天，从监理签发“开工令”五日内及时开工。

11. 本合同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承包人应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价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合同价2%）。

12.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4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2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4. 本合同约定事项不明或者与本合同第1条所列文件约定不同

时，以本合同第 3 条所列文件约定为准。

发包人：汝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



陈奔

2025年4月10日

承包人：汝州市恒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伟群

2025年4月10日